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年5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5年9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十六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湖南海利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3、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1 日